

嘉靖惠州府志

五

惠州府志卷之七下

賦役志下

役元以前無考

國朝之制有正役曰里甲

民年十六成丁六十免令各以其役色占籍有民戶有軍戶有匠戶

有竈戶有力士等戶惟民許分拆餘不許每一百一十戶爲一里同一格眼謂之一圖立公正材幹者爲長其戶十

甲首戶百在城曰坊長在廂曰廂長在鄉曰里長餘者附於格眼謂之畸零每圖分爲十甲每一長統甲首十輪年

應役十年而周在官者曰見年空歇者曰排年九歲中該圖追徵錢糧勾攝公事皆見役者司辦惟清勾軍匠根究

事犯等項始用排年其有官者吏者生儒者疾者軍者咸復其身

歸善之里四百二十戶

每年輪役四十二戶博羅之里四百九十戶每年輪役四

十九戶海豐之里二百八十戶每年輪役二十八戶河源
之里六十戶每年輪役六戶龍川之里六十戶每年輪役
六戶長樂之里一百二十戶每年輪役十二戶興寧之里
七十戶每年輪役七戶和平之里四十戶每年輪役四戶

均平

法始於成化弘治中議令里長併甲首計丁糧賦錢
于官以待不時之需名曰均平既出此錢甲首放回

里長在役止應勾攝別無使費嘉靖十四年巡按御史戴
璟定議為均平錄二十七年巡按御史黃如桂復議增之

惠州府原議銀四千二百二十二兩四錢六分九釐續增

銀一百三兩八錢五分通共銀四千三百二十六兩三錢

一分九釐歸善縣原議銀九百三兩五錢七分八釐續增

銀三十五兩七錢五分通共銀九百三十九兩三錢二分
八釐博羅縣原議銀六百四十九兩七錢二分九釐續增
銀十八兩七錢五分通共銀六百六十八兩四錢七分九
釐海豐縣原議銀六百二十七兩六錢二分續增銀五兩
二錢通共銀六百三十二兩八錢二分河源縣原議銀四
百五十一兩六錢續增銀四兩八錢通共銀四百五十六
兩四錢龍川縣原議銀五百四十二兩四錢七分二釐續
增銀四兩一錢五分通共銀五百四十六兩六錢二分二
釐長樂縣原議銀四百二十二兩八錢五分九釐續增銀

二十二兩四錢通共銀四百四十五兩二錢五分九釐興
寧縣原議銀三百四十八兩四錢三分續增銀十兩四錢
通共銀三百五十八兩八錢三分和平縣原議銀二百七
十六兩一錢九分九釐續增銀二兩四錢通共銀二百七
十八兩五錢九分九釐

本府進賀表箋

每年寫表紙劄包袱共用銀十四兩歸善博羅二縣各派銀七兩解府支用

各

學歲貢生員酒席盤纏

歲貢生員赴京每名盤纏花紅羊酒銀六十六兩先起送考貢盤纏

銀一兩酒席銀一兩俱於新中舉人項下餘銀內支用

科舉生員盤纏

每名盤纏銀伍錢花紅酒

席銀四錢府學共銀二十七兩九錢於歸善博羅均派解用歸善十五兩三錢博羅三十二兩四錢海豐十七兩一

錢河源九兩龍川十兩八錢長樂八兩
一錢興寧四兩五錢和平一兩八錢
迎新中舉人及起

送舊舉人

新中舉人花紅酒席共銀一兩五錢主席全設
縣分連教官共銀一兩八錢裁減縣分共銀一

兩二錢捷報牌一面銀三錢魁旗一面銀五錢每年於歸
善博羅各派銀三兩五錢海豐二兩河源龍川各一兩六

錢興寧長樂和平各一兩二錢一分共銀十五兩八錢二
分三年共計銀四十七兩四錢九分俱詳府聽用其各縣

酒席賀儀每年歸善博羅各五兩海豐龍川各二兩五錢
河源興寧長樂和平各一兩五錢俱徵貯縣庫聽用其舊

舉人赴京會試水手銀三十六兩酒席路費五兩每年歸
善派銀四十兩博羅五十兩海豐二十兩龍川十五兩興

寧十兩長樂五兩河
源和平原無派用
朝覲酒禮并造冊工墨
本府酒席銀
十兩造須知

冊銀六兩俱歸善派用歸善博羅全設縣分酒席銀各六
兩造冊各五兩海豐等六縣裁減縣分酒席各三兩造冊

各四
兩
新官到任祭祀公宴什物并脩衙官知府同知通判推
官知縣各祭祀銀

四兩脩衙大脩二十五兩小脩十二兩知府公宴銀六兩
什物十二兩同知通判推官知縣公宴各五兩什物各十
兩縣丞主簿吏目典史府經歷知事照磨檢校司獄各學
官祭祀各二兩公宴各三兩什物各五兩脩衙大脩十二
兩小脩六兩本府并各廳脩衙及買什物
歲考季考生員
俱歸善博羅出辦大壞者申請庫銀重造
各學每年重賞一次量賞三次并卷餅本府每年用銀二
十二兩八錢七分八釐歸善十二兩六錢六分二釐博羅
十六兩七錢九分六釐海豐十三兩四錢三分三釐河源
十一兩七錢一分五釐龍川八兩一錢八分三釐長樂八
兩六錢六分四釐興寧十二兩六錢二分和平八兩六錢
二分九釐各縣自行徵收貯庫應用本府學於歸善博羅
每年各派徵銀十兩七錢九分詳府備用察院按臨
考試各學生員花紅紙劄卷餅等項俱於內支用
祭丁
每年二次本府博羅二學每次各用銀二十四兩三錢府
學銀歸善縣出辦海豐河源龍川長樂興寧和平每次各
用銀二十二兩八錢歸善學每
祭啓聖公及名宦鄉賢祠
年釋奠禮二次每次用銀四兩

本府博羅海豐河源龍川長樂興寧和平每年二次每縣
祭啓聖公共用銀七兩九錢六分祭名宦鄉賢共用銀八

兩四錢本府係歸善出辦**祭山川社稷**銀八縣每年各祭山川二次共用
銀十六兩一錢四分社稷二次

共用銀十二兩三錢六分**鄉飲**本府并歸善僚屬每年二次共用銀二
十八兩博羅二十四兩海豐長樂各十

兩河源龍川興寧和平各八兩**祭無祀鬼神**八縣每年各三次每縣共
銀十七兩一錢六分**迎**

春祈雨謝雪祈晴八縣每年各約用**桃符門神**銀一兩八分
銀五兩二錢二分**應祀神祇**

廟及衝要縣分不過三十副其餘縣分不過二副偏僻縣分衙門少者各隨實數文銀買用**應祀神祇**

每年歸善派銀二十兩博羅十兩海豐八兩河源龍川長樂興寧和平各五兩**曆日**每年歸善銀八
兩五兩博羅十

兩三錢海豐六兩五錢河源二兩五錢五分五釐龍川二
兩八錢長樂三兩一錢八分五釐興寧二兩九錢和平一

兩四錢**拜賀**
五分

惠州府志卷之八 賦役

萬壽冬至正日習儀及迎接

詔書

本府并八縣每年拜牌三次接 詔每年約一

次各共用銀七錢

造用紙劄筆墨并書手工食

歸善博羅每年銀八兩海豐等六縣

每年銀五兩如支用不敷於本縣自問詞訟內取用不許再行科擾

油燭卓帟

知府每年油燭銀三兩六

錢卓帟三兩同知通判推官油燭一兩一錢卓帟二兩全設縣分各六兩裁減縣分各四兩知縣卓帟二兩縣丞主

簿各一兩五錢三年一次造換本府油燭俱於歸善博羅解用

守備官紙劄

每年海豐派銀三兩六錢

按季支送心紅紙劄油燭柴炭門皂米菜

每年歸善長樂本官應用心紅紙劄油燭柴炭門皂米菜各派銀三十七

兩博羅十二兩五錢海豐河源龍川各十一兩興寧十五兩和平五兩

下程酒席賀賸鄉士

夫及過往使客酒席下程

每年歸善派銀四十兩博羅海豐河源龍川長樂各二十五兩

興寧和平各十五兩俱於內文用鄉士夫禮厚薄隨宜斟酌使客下程定為天地人三號天字號銀五錢地字號銀

三錢五分人字孤老每名除每月給米三斗赴倉關支外

號銀二錢八分每年折柴銀三錢六分折布一錢

善用銀三十八兩四錢三分博羅四十六兩三錢六分海

豐十八兩九錢一分河源四兩二錢七分龍川十兩九錢

八分長樂十一兩五錢九分興寧

十兩三錢七分和平三兩五分

十五兩五錢博羅四十三兩一錢海豐五十兩六錢河源

四十七兩六錢龍川四十三兩六錢長樂四十八兩八錢

八分興寧十五兩和平

使客甚少不須預定

下操察院及守巡道下操合用花紅本府每年於和平定孤銀

二十兩解府轉發

歸善收貯支用

等項每年歸善約用銀四兩一錢海豐一兩七錢龍川長樂各四兩七錢

論曰均平議所起其徵軍甲之弊不得已而為之坊者

乎古之制法者必本人情綜事實而後可以通久而無

敝夫善治一家者能必其不浪費不能預計一歲之費
鯁鯁然纖嗇不漏也况州邑繁大百需聚費迺畫爲歲
用使必無旁出而於人情事實又多窒而難行及覩其
不可行也則從而增之夫增之本坊濫溢也旣倍昔矣
有司舉而乾沒之百需供辦如故里又取贏于甲是一
事不知費幾倍矣甚者役已竣而追徵未已可謂大橫
然百姓不敢言官亦不自以爲非稍能以所費抵數即
爲德矣及當查覈不過空文應令而簿責一不讐反坐
里以侵冒不知秋毫皆已賢也其沉痛何可勝道此均

平之害也其有照里定班科銀于官名爲雜用以里之
豪或老人主之一遇不才有司則乾沒重累又一均平
矣此均平外科銀之害也又有以丁糧定班令其自行
供億而事有劇易遲速輕重吏操其柄延緩那移爭相
賄免加以官之私求無紀又不忍言矣此班日自辦之害
也嘗詢察人情咸云不分班直則事無統紀不均丁糧
則費必偏累謂宜通全里丁糧分爲六班而以六班均
爲一則不必官爲歛銀仍革總領名號每班無拘里數
番直六日使其費相近而力易勝且期班各六更而周

一歲先以均平錄爲準酌爲經用款目價直別其輕重
孰應日辦孰應合派定著于籍從府印發號票事必填
票方許奉行而又給簿各里使按日登記官吏不得制
之其不得已而用者令勿曲飾縣以更番日一覈而籍
之合甲之費卽此鉤考府月取其私記同票簿覈如之
愆則有罰至于船馬之雇直常溢本價而夫役無定規
倉卒倍費宜定各里合置船馬之數役竣聽其變價而
夫役亦計算大率編以丁糧里置夫牌照牌輪差不必
使人總之以滋弊端府於一切傳符爲之查革冒濫夫

船等數必經註擬而後供應仍通查覈如前例議處既定故所謂均平者不必復追要於費省事辦而不失乎法意焉可也然此特自歸善言之而諸邑可準是矣若夫里不赴役蓋惠積習如歸善里四十二今後者僅三十河源里六而歸善客籍半之豈盡流徙下云哉或昧託官吏或抗恃阻遠吏稍庸污輒墮其計宜下令凡逃者追究爲主田產之人責狀同里攝令代役而不以姑息其勸果傾乏者撫而用之輕其科條當無不至者不然人何憚而不效尤哉至于山谷之民素不識官惟里

之言是聽已領公費歸而復責之償代輸官錢至秋倍取其粟亦惠之積習也既公用有籍記矣開許告訐廉其渠率重懲追給庶乎里與甲俱無困矣然此皆法也必賢長吏躬節省嚴稽覈視民惟恐傷之而郡明大夫僚佐人爲之汰冗費自近始而以身翼蔽其利害乃能行此不然即行之亦不能久弊端又作矣余嘗以爲監司于州邑不必問其處里甲者何法惟民稱無擾是爲均平不然雖日更制月申令空長僞資貪無益也若夫推本言之大吏右承迎故庶官之請謁莫止有司鮮廉

約故群下之科索愈滋此方今沉痾之疾也豈一日之積哉其機在上不在下其道以實不以文有志當世之務者其念之

雜役曰均徭

惠州府銀差歲編九百一人五分銀五千六百六兩九分
嘉靖三十五年復設捕盜通判一員續編十四人銀八十
八兩通計銀五千六百九十四兩九分
因差歲編一千九
百五十八人五分銀七千二百二十八兩三錢捕盜通判
續編十人銀三十七兩通計銀七千二百六十五兩三錢

惠州府志卷之十一 賦役

歸善縣四十二里銀差歲編二百二十九人銀八百六十

四兩續編七人銀四十四兩通計銀九百八兩柴薪十九

人府十人內增捕盜通判二人縣九人銀十二兩有閏加一兩通計銀二百二十八兩

馬夫九十人府五十人內增捕盜通判五人縣四十人銀四兩有閏加銀三錢三分三釐通計

銀三百六十兩使司清軍書手一人銀七兩膳夫六人府學四人

縣學二人通計銀二百二十兩縣學齋夫六人二人銀十兩

通計銀七十二兩水手九人司府備用七人會試二人銀十兩通計銀九

十兩門子四人縣直廳一人銀六兩縣學堂齋三人銀七兩通計銀二十七兩

力差歲編四百三人銀一千五百四十兩四錢續編五人